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 2 月 9 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6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举行的阿富汗问题伦敦国际会议结束时通过的《阿富汗契约》(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拉万·法哈迪 (签名)



2006 年 2 月 9 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再创辉煌
阿富汗问题伦敦会议

阿富汗契约

2006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于伦敦

阿富汗问题伦敦会议

2006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

阿富汗契约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社会：

决心为改善阿富汗人民生活、促进国家、区域及全球的和平与安全而加强伙伴关系；

申明共同承诺本着波恩、东京和柏林会议的精神，为建立稳定、繁荣的阿富汗、实现善政并依法保护全民人权和在本契约期间及其今后保持并加强这一承诺而继续努力；

赞赏阿富汗人民的勇气和决心，他们不畏暴力极端主义和艰难困苦，为在伊斯兰原则基础上建立民主、和平、多元和繁荣的国家奠定了基础；

注意到 2004 年 1 月通过新宪法全面执行《波恩协定》、2004 年 10 月举行总统选举、2005 年 9 月举行国民议会和省议会选举，使阿富汗恢复了在国际大家庭中的合法地位；

考虑到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过渡仍不稳固，仍需国际社会大力参与以克服余留挑战；

决心解决阿富汗冲突遗留的问题，为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创造条件；加强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消除余留的恐怖主义威胁；应对禁毒挑战；重建能力和基础设施；减少贫穷；满足人民的基本需要；

一致同意本项《阿富汗契约》。

宗旨

在《阿富汗千年发展目标 2005 年国家报告：展望 2020 年》中，阿富汗政府阐述了全民福祉总目标。根据这些目标，本契约确定了自契约通过起五年期的三个重要且相互依赖的活动或支柱领域：

1. 安全；
2. 施政、法治和人权；以及
3. 经济和社会发展。

鉴于毒品仍然对阿富汗人民、国家和本区域内外构成巨大威胁，铲除毒品工业是另一个重要和贯穿各部门的工作领域。

阿富汗政府特此承诺，实现这一共同愿景；国际社会承诺，为实现这一远景提供资源和支助。本契约附件一详细载列了根据《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确定的高级别目标而制定的各项成果、基准及交付时限。在附件二中，政府和国际社会还承诺提高国际援助的效率并加强国际援助的问责制。

合作原则

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在着手履行本契约时，将：

1. 尊重以伊斯兰教为基础的阿富汗多元文化、价值和历史；
2. 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在伙伴关系基础上，分别履行主权和发挥联合国主要和公正的协调作用；
3. 进一步发扬阿富汗人民古老的参与传统、进一步满足其当家作主的愿望；
4. 努力建立可持续的财政、机构和环境；
5. 建设阿富汗的持久能力，建立有效的国际和民间社会机构，重点开发男子和妇女的人力资源；
6. 确保以均衡公平的方式分配国内和国际资源，在全国各地展示明朗的福祉前景；
7. 在各项政策和方案中承认男子和妇女具有平等的权利和责任；
8. 促进区域合作；以及
9. 打击腐败并确保公共行政透明负责。

安全

真正的安全仍然是阿富汗稳定和发展的根本前提。单独依靠军事手段不能实现安全。安全需要良政、公正和法治，同时需要重建和发展。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阿富汗政府将解散所有非法武装团体，以期巩固和平。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将建立安全的环境，加强国家机构，以财政上可持续的方式满足国家的安全需要。

为此，北约组织领导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美国领导的“持久自由行动”和参与安全部门改革的伙伴国家，将通过参加国各自的批准程序，继续向阿富汗政府提供有力的支持，以在阿富汗建立和维持安全与稳定。他们将继续加强和发展国家安全部队的能力，确保这支部队全面发挥作用。持久自由行动

将与阿富汗政府和安援部队密切协调，开展各项反恐行动。安援部队将通过省级重建队及其他方式继续扩大在阿富汗全境的存在，并将继续促进行动区内的稳定并为安全部门的改革提供支助。

充分尊重阿富汗主权、加强阿富汗与邻国之间的合作与对话，是实现阿富汗和本区域稳定的基本保证。国际社会将支持为此采取的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

施政、法治和人权

民主施政和保护人权是阿富汗政治持续进步的基础。阿富汗政府将迅速扩大能力，为全国人民提供基本服务。政府将择优征聘有能力、可靠的专业人员担任公务员；在各级建立更加有效、负责和透明的政府机关；在打击腐败、主持正义和法治、促进尊重阿富汗全民人权方面取得可衡量的进展。

阿富汗政府将优先协调在各省建立职能机构，包括公共行政、警察、监狱和司法机构。这些机构将具有适当的法律框架和任用程序、经过训练的工作人员以及适当的报酬、基础设施和审计能力。政府将为今后由阿富汗独立选举委员会监督举行的选举建立财政和机构上可持续的管理。

改革司法系统将是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的优先工作。改革旨在确保全体人民根据成文法规以平等、公平和透明的方式获得司法服务，做到审判公正和强制执行判决。为此将采取以下措施：完成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立法改革；建设司法机构和司法人员的能力；促进人权、提高法律意识；改造司法机构的基础设施。

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重申，致力于保护和促进阿富汗宪法、适用的国际法以及阿富汗参加的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文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为使生活遭到战争破坏的人民重建信任，加强共同的公民意识与容忍文化、多元化、遵守法制，阿富汗政府将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执行《和平、公正与和解行动计划》。

经济和社会发展

阿富汗政府将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实现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以减少饥饿、贫穷和失业。政府将加强私营部门以及公共和非营利部门的作用和潜力；抑制毒品工业；确保宏观经济稳定；恢复和促进国家人力、社会和资金资源的开发，从而为新一代领导和专业人员奠定坚实的基础；加强民间社会；完成回返者、流民和前战斗人员的重返社会进程。

将根据《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中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六个支柱领域安排公共投资：

1. 基础设施和自然资源；
2. 教育；
3. 卫生；

4. 农业和农村发展；
5. 社会保护；以及
6. 经济管理和私营部门发展。

每个领域的目标将是在实现公平经济增长、减少贫穷、扩大就业和增加企业、增加本区域机会、改善全体阿富汗人民福祉的目标方面取得可衡量的成果。

禁毒——一项贯穿各部门的优先工作

应对毒品工业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国家发展和施政以及阿富汗人民福祉的威胁，将是政府和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工作。这项工作的目标是持续、大幅度减少并完全消除毒品的生产和贩运。工作的基本任务包括：改善禁止、执法和司法能力建设；加强阿富汗、邻国和国际社会在打击贩毒方面的合作；在全面农业发展范畴内为农民和劳动者提供更多的经济替代办法；建立国家和省级禁毒机构。同样，必须执行官员腐败零容忍政策；酌情铲除这种腐败；加强鸦片生产和贩运有违道德并违反伊斯兰法律的宣传；减少对非法使用鸦片制剂的需求。

协调和监测

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将为执行构成本契约的各项政治承诺建立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如附件三详细说明，委员会将由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共同主持，并将设立小型秘书处提供支助。委员会将确保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为执行本契约加强一致努力，并就契约执行情况及时、定期地提交公开报告。

附件一

基准和时限

阿富汗政府承诺，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按照规定的时限实现以下基准。

安全

国际安全部队

到 2010 年底，在阿富汗政府的支持和密切协调下，北约领导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持久自由行动”和各自的省级重建队，将以加强阿富汗能力及其他方式在阿富汗所有地区促进安全与稳定。

阿富汗国民军

到 2010 年底，全面建立一支受国民尊重、专业、族裔平衡的阿富汗国民军，这支军队将建立民主问责制，并具有能够满足国家安全需要的组织、训练和装备，将根据国家经济能力增加政府收入中军费的比例；国际社会将继续协助阿富汗国民军扩充兵力，逐步实现波恩会谈规定的 70 000 兵力上限；将根据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考虑到当时条件商定的标准开展的定期联合质量评估对扩充速度进行调整。

阿富汗国家警察和边防警察

到 2010 年底，建立有多种部队组成的专业、族裔平衡的阿富汗国家警察和阿富汗边防警察部队，共计兵力 62 000 人，能够有效满足国家的安全需要，并不断提高财政可持续性。

解散非法武装团体

到 2007 年底，解散各省所有非法武装团体。

禁毒

到 2010 年底，政府将加强中央和各省的执法能力，做到每年扣押和销毁毒品和拆除加工中心的数目大幅增加，并大幅增加有效措施，包括酌情采取定点措施，逐步铲除罂粟种植。

到 2010 年底，政府将与邻国和区域各国政府开展合作，加大协调和情报共享力度，实现扣押和销毁阿富汗边境走私毒品数量增加的目标，并对贩毒者采取有效行动。

扫雷行动和弹药

到 2010 年底，根据阿富汗的千年发展目标和阿富汗问题《渥太华公约》规定的义务，把布设地雷和未爆炸物品的陆地面积减少 70%；到 2007 年底，确定所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位置并予以销毁；到 2010 年底，销毁所有不安全、无法使用和多余的弹药。

施政、法治和人权

公共行政改革

到 2010 年底，对政府机构（包括部委数目）进行改组并使之合理化，以确保公共行政的财政可持续性；加强公务员委员会；对公务员职能进行改革，使其反映核心职能和职责。

将在 6 个月内建立、12 个月内试用、24 个月内全面执行明确、透明的国家任用机制，对中央政府和司法部门的所有高官以及省长、警察署长、区行政长官和省警察局长进行任用。

到 2006 年底，对行政部门数目及其职权范围进行审查，以促进财政可持续性。

到 2010 年底，为进一步推动公务员委员会的工作，将择优任用中央政府、司法和警察等政府各级公务员，制定审查程序，进行业绩考核，并为建设公务员能力提供必要支助，以使公务员有效发挥职能。从 2007 年底开始，对所有高级（2 级及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年度业绩考核。

打击腐败

到 2006 年底，将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到 2007 年底对国家立法进行相应调整，到 2008 年底建立执行情况监测机制。

人口普查和统计

到 2008 年底，完成人口普查并公布完整的普查结果。

到 2007 年年中，为所有数量基准建立可靠的数据基线，并建立根据这些基准对进展进行衡量的统计能力。

国民议会

到 2006 年年中，向国民议会提供技术和行政支助，使其有效发挥宪法规定的作用。

选举

到 2008 年，阿富汗独立选举委员会将拥有高度忠诚的人员、能力和资源，以财政上更可持续的方式进行选举，阿富汗政府将尽可能以自身的资源为今后的选举支付费用。到 2009 年底，将建立一个常设的、具有国家统一身份证件 of 公民和选民登记册。

两性平等

到 2010 年底，全面执行《阿富汗妇女国家行动计划》；并根据阿富汗的千年发展目标加强妇女对阿富汗政府机构，包括选举和任命机构和公务员的参与。

法治

到 2010 年底，根据宪法规定建立包括民法、刑法和商业法在内的法律框架，并向司法机构、立法机构和民众分发这些法律。

到 2010 年底，司法部门各职能机构将在阿富汗各省全面开展工作，并尽可能缩短解决合同纠纷所需的平均时间。

到 2006 年年中，开始审查和改革与腐败、缺乏适当程序和审判不公有关的监督程序，到 2010 年底全面执行；到 2010 年底，通过各项改革提高司法系统主要机构（司法部、司法机关、司法部长办公室、内务部和国家安全局）的专业水准、可靠度和忠诚度。

到 2010 年底，将改造司法基础设施；监狱将分设女子和青少年设施。

土地登记

到 2006 年底，主要城市地区的所有行政单位将开始进行土地登记和所有权登记，到 2008 年底，在其他地区铺开。到 2007 年底，将建立公正解决土地纠纷制度。到 2007 年底，开始对农村土地进行登记。

禁毒

到 2010 年底，政府将增加逮捕和起诉贩毒者和腐败官员的数目，将改进贩毒者情报数据，以加强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行政任命的遴选制度，并以此作为本附件上文所述任用机制的一部分。

人权

到 2010 年底，加强政府遵守和报告人权条约义务的能力；政府的安全和执法机构将采取改正措施，包括制定旨在防止任意逮捕、拘留、酷刑、敲诈和非法没收财产行为的守则和程序，以消除这些做法；将放宽表达自由，包括媒体自由；教育大纲将列入人权意识，并在立法人员、司法人员、政府其他机构、社区和公众中宣传人权意识；政府将对人权情况进行监测，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将独立

进行监测，联合国将对保护人权措施的效力进行追踪；将协助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实现监测、调查、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目标。

到 2008 年底，将完成执行《和平、公正与和解行动计划》。

经济和社会发展

基础设施和自然资源

公路

到 2008 年底，阿富汗将对环形公路及其连接邻国的公路进行全面升级和养护；到 2007 年底，建立一个财政上可持续的公路养护系统。

空中运输

到 2010 年底，喀布尔国际机场和赫拉特机场将全面遵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规定；马扎里沙里夫、贾拉拉巴德和坎大哈机场将进行升级改造，修理跑道，并配置空中导航、消防、救助和通信设备；另外七家国内机场也将升级，以促进国内的空中运输；空运服务和价格对国际市场标准和费率的竞争力将不断提高。

能源

到 2010 年底，主要城市地区至少 65% 的家庭和 90% 的非居民设施实现通电，农村地区至少 25% 的家庭通电；至少 75% 的电费将从与国家电网连接的用户中收回。到 2007 年底，制定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战略。

采矿和自然资源

到 2006 年年中，建立一个有利的法规环境，使阿富汗矿物和自然资源的开采实现盈利；到 2010 年底，改善这一领域的投资环境和基础设施，吸引国内外直接投资。

水资源管理

到 2006 年底，制定包括灌溉和饮水供应的可持续水资源管理战略和计划，对灌溉进行投资，使 2010 年底大型水网的供水比例至少达到 30%。

城市发展

到 2010 年底，城市政府管理城市发展和保证以高效透明方式提供城市服务的能力将得到加强；将根据阿富汗的千年发展目标，对供水和环卫进行投资，确保喀布尔 50% 的家庭和其他主要城市地区 30% 的家庭接通自来水。

环境

根据阿富汗的千年发展目标，建立环境法规框架和管理服务，保护空气质量和水质、进行废物管理和污染控制，到 2007 年底各级政府和社区制定并执行自然资源政策。

教育

初级和中等教育

到 2010 年底，根据阿富汗的千年发展目标，男女儿童小学净入学率至少达到 60% 和 75%；所有中学使用新的教学大纲；女教师人数增加 50%；阿富汗 70% 的教师通过能力考试；建立诸如国家学生考试系统的学习成绩评估系统。

高等教育

到 2010 年底，大学入学人数达到 100 000，女生比例至少达到 35%；对阿富汗公立大学的教学大纲进行修订，以满足国家发展和私营部门增长的需要。

技能开发

到 2006 年底，完成人力资源研究；到 2010 年底，通过公共和私人措施对 15 万名男子妇女进行就业技能培训。

阿富汗文化遗产

到 2007 年底，完成编制阿富汗文化瑰宝综合清单。采取措施振兴阿富汗文化遗产，制止非法盗窃文化物质；到 2010 年底，恢复损坏的古迹和文物。

卫生

卫生和营养

到 2010 年底，根据阿富汗的千年发展目标，把接受一揽子基本卫生服务的人口比例至少增加到 90%；产妇死亡率降低 15%；对五岁以下儿童可通过疫苗预防的疾病进行全面接种，并把婴儿死亡率降低 20%。

农业和农村发展

农业和牲畜

到 2010 年底，为增加生产和提高生产力建立必要的机构、法规和鼓励措施框架，以建立有利的环境，发展合法农业和以农业为基础的农村工业，农业的公共投资将增加 30%；特别重视四季园艺、动物卫生和食品保障，建立专门的支助机构和金融服务交付机制，支持建立农会，打造国家品牌，及时传播价格和气象的信息数据，提供战略研究和技术援助，确保得到灌溉和水管理系统。

农村全面发展

到 2010 年底，全面促进 38 000 个村庄 1 900 万居民的农村发展；为此，将在剩余村庄至少再选举产生 14 000 个自愿性社区发展委员会，促进地方施政和社区能力建设；90%的村庄将得到安全饮水，50%的村庄将有环卫设施；40%的村庄将接通公路，以更广泛地进入市场并增加就业和社会服务；47%的村庄将接通小型灌溉系统；80 万户家庭（即阿富汗家庭总数的 22%）的银行服务将得到改善；将提供 9 100 万个劳动日，为至少 15%的农村人口的生计提供支助。

禁毒

到 2010 年底，政府将制定并执行多项方案，每年持续减少罂粟和其他毒品的种植面积，改善合法生计和其他禁毒措施并使之多样化，以此作为根据政府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指标减少毒品经济的绝对和相对规模的总目标之一。

社会保护

减少贫穷

到 2010 年底，根据阿富汗千年发展目标，每日生活费用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每年递减 3%，挨饿人口比例每年递减 5%。

人道主义和灾难应对

到 2010 年底，建立有效的灾难准备和应对系统。

残疾人

到 2010 年底，增加对残疾人的援助，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包括通过提供教育和有酬就业机会，使其融入社会。

青年和复员军人就业

到 2010 年底，通过各项社会方案增加青年和复员军人的就业机会。

难民和流民

到 2010 年底，向所有选择返回的难民和流民提供援助，使其恢复生活并融入当地社区；国家发展方案将为融入提供支助，特别在回返者集中地区。

贫困妇女

到 2010 年底，妇女担任户主的长期贫困家庭数目减少 20%，贫困妇女就业增加 20%。

禁毒

到 2010 年底，政府将执行多项方案，减少毒品需求，并改善对毒品使用者的治疗。

经济管理和私营部门发展

财政管理

到 2007 年底，政府将确保改善中央和省级的透明财政管理，建立并实现与国际社会商定并由国际社会监测的财政管理基准，包括即将建立的减少贫穷促进正常贷款机制中的基准。随着政府问责制度的加强，捐助方将加大努力，增加对阿富汗外部援助总额中划拨核心预算的比例。

国内收入

阿富汗国内预算总收入——占回历 1383 年（2004/05 年）合法国内生产总值估计数的 4.5%——将稳步增加，回历 1389 年（2010/11 年）将达到 8%。收入占经常性支出总估计数，包括核心和外部发展预算中的经常性支出估计数的比例，预测将从回历 1383 年（2004/05 年）的 28% 增至回历 1389 年的 58%，因此根据附件二所载原则仍将需要(一)对核心预算提供外部援助，(二)提高通过外部发展预算为经常性支出供资的援助的成本效益。

私营部门发展和贸易

到 2006 年底，简化并协调与筹资有关的各项立法、规章和程序；到 2007 年底加以执行。到 2006 年底，向国民议会提交新的企业组织法。到 2009 年底，执行政府从国有企业撤资战略。

金融服务和市场

到 2007 年底，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所有核心部门制定国际公认的谨慎规章条例。到 2007 年底，阿富汗中央银行的银行监督职能将进一步加强。到 2007 年底，完成对国有商业银行的重组。到 2006 年底，对未重领执照的国有银行进行停业清理。

区域合作

到 2010 年底，阿富汗和邻国将通过边境合作管理以及其他多边或双边贸易协定和过境协定，缩短从阿富汗过境的时间；阿富汗将通过双边电力采购增加供电量；阿富汗、邻国和本区域各国将签署协定，使阿富汗能够输入技工，并使阿富汗人能够在本区域谋求就业并向国内家庭汇款。

附件二

提高对阿富汗援助的效力

自 2001 年 12 月以来，国际社会对阿富汗民主国家的未来投入了巨额资金。本契约即是对这一承诺的肯定。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进一步承诺，改善根据《援助效力巴黎宣言》（2005 年）对阿富汗援助的效力，同时承认阿富汗的特殊需要及其对捐助方援助的影响。

根据《巴黎宣言》和本契约的合作原则，政府和对阿富汗提供援助的国际社会一致同意，根据本契约改善对阿富汗援助效力的原则如下：

1. 阿富汗政府领导确定优先发展项目和战略，并在优先项目和战略中确定国家的援助需要和捐助方的援助协调；
2. 政府和向阿富汗提供国际援助的捐助方做到透明和负责。

根据这些原则并为实现提高对阿富汗援助效力的目标，**政府将：**

- 提供确定优先顺序和详细的《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并确定成果监测，包括阿富汗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监测指标；
- 除其他外，通过海关关税和其他税收提高产生国内收入的能力；实现公营事业和运输部门费用回收；
- 与捐助方、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商定通过政府核心预算划拨援助和利用这种援助的基准；根据这些基准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 根据本契约制定的基准，向国民议会、捐助界，通过阿富汗发展论坛和全体公民定期提交捐助使用和执行情况报告。

捐助方将：

- 在《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的框架内提供援助；与政府协调各项方案和项目，重点执行优先项目，消除项目重复，使捐助活动合理化，以充分实现成本效益；
- 不断增加更可预测和多年期筹资的承诺或意向，向阿富汗提供多年期捐助，以使政府为执行《国家发展战略》作出更好的规划，并尽可能提供不附带条件的援助；
- 按照政府与各捐助方双边商定，并通过阿富汗政府参加的其他更可预测的核心预算筹资方式，增加直接通过核心预算划拨的援助比例，这些方式包括阿富汗重建信托基金、阿富汗法律和秩序信托基金和禁毒信托基金；

- 协助建立公共支出管理系统，这一系统是提高利用援助资源和打击腐败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的基本条件；
- 承认因为需要建设阿富汗的能力，捐助方通过外部预算提供的援助，将按照建立政府以及私营和非营利部门这种能力的方式进行设计；
- 确保包括工资政策在内的各项发展政策使国家机构得到加强，并使政府能够在中长期持续交付各项方案；
- 对于非经核心预算划拨的援助，将努力做到：
 - 根据政府以优先领域为重点以及减少重复和降低交易费用的需要协调技术援助；
 - 推动阿富汗私营部门参与项目的管理和交付，减少项目的外部管理和行政费用；
 - 更多地使用阿富汗国家执行伙伴和同等条件的阿富汗本国居民和侨居外国的居民；
 - 增加在阿富汗境内对平民和军事活动用品的采购；以及
 - 在项目，特别是基础设施项目的执行中采用阿富汗材料；
- 根据国际竞争性招标的原则，推动阿富汗私营部门参与招标和南南合作，以克服能力限制并降低成本；
- 以明确的格式就外援流动，包括认捐、承付和开支水平及时提供透明和全面的信息，使阿富汗政府能够对本国活动进行规划，并向国民议会提交综合预算报告；报告将包括通过核心和外部预算对阿富汗援助的性质和数额；以及
- 并就外部预算援助向政府提交关于资金利用、利用效率、质量和效力以及利用成果的报告。

这些相互承诺旨在确保捐助方向阿富汗提供的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不断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使阿富汗人和捐助国纳税人得到援助的价值。

附件三

协调和监测

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承认，《阿富汗契约》的成功取决于为在商定时限内实现各项基准在政治、安全和财政上作出强大的承诺。同样，本契约的成功也取决于一个有效的协调监测机制。

为此，除现有的部门协调机制外，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将设立一个由阿富汗总统任命的政府高官和国际社会代表组成的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委员会将由阿富汗总统任命的一名政府高官和联合国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担任共同主席。目的在于确保对本契约的执行进行全面的战略协调。

委员会将设立一个由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联合提供人员的小型秘书处。将根据需要为秘书处提供技术专家。委员会将根据要求举行定期会议和特别会议，对本契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并酌情就纠正行动提出建议。

参与执行《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的阿富汗国家机构和部门协调机制，将就契约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供投入。此外，委员会在评估中将考虑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机构、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方、国际安全部队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提供的投入。

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就本契约执行情况编写的定期进度报告将向全民公布。

附件四

参加阿富汗问题伦敦会议的国家

参加国

阿富汗（联合主持）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林

比利时

巴西

文莱

保加利亚

加拿大

中国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埃及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伊朗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哈萨克斯坦

大韩民国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立陶宛

卢森堡

马来西亚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巴基斯坦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罗马尼亚

俄罗斯

沙特阿拉伯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塔吉克斯坦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联合王国（联合主持）

美利坚合众国

乌兹别克斯坦

参加组织

阿加汗基金

亚洲开发银行

欧洲联盟委员会

欧洲联盟

伊斯兰开发银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

联合国（联合主持）

世界银行

观察员

阿根廷
智利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爱沙尼亚
爱尔兰
拉脱维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马耳他
阿曼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